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2 月 2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 请 用 地 单 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9.208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9120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9.2086		9.2086
	（一）农 用 地	5.7736		5.7736
	其 中	耕 地	5.6680	5.668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养 殖 水 面		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1056	0.1056
	（二）建 设 用 地	2.2966		2.2966
	（三）未 利 用 地	1.1384		1.1384
分 批 次 城 市 （ 村 镇 ）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
	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1	8.3714	住宅用地
	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2	0.8372	商服用地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			
其 中：耕 地 (含带K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和清湖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.9120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5.7736 公顷，含耕地 5.6680 公顷），已安排 2019 年跨省域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，并获得了建新方案和农转用批复。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	乡（镇）	白云区均禾街			
		社（村）	清湖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5.6680	585	292.5	292.5
		旱 地		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养 殖 水 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1056	585	292.5	292.5
	建 设 用 地		2.2966	585	585	——
	未 利 用 地		1.1384	585	585	——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5387.031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8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5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9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给清湖村安排 0.8372 公顷留用地，你在本地块红线范围内本村安排解决，并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。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